

2015年11月9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鍾子賢	2015年11月9日	賣出	38,000	\$0.5300	2,412,000	0.0904%
		賣出	95,000	\$0.5100	2,317,000	0.0868%
		賣出	817,000	\$0.5000	1,500,000	0.0562%
		賣出	450,000	\$0.4950	1,050,000	0.0394%
		賣出	150,000	\$0.4900	900,000	0.0337%
		賣出	100,000	\$0.4850	800,000	0.0300%
		賣出	100,000	\$0.4800	700,000	0.0262%

完

註：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SFC

證監會

交易披露

鍾子賢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